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NG TENG ENTERPRISES LIMITED**

**峰騰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 聯合公告

**(1) 峰騰企業有限公司收購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峰騰企業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峰騰企業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獲該等賣方通知，得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該等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總現金代價為540,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作價1.50港元。

買賣協議並無先決條件。完成已於買賣協議當日作實。

各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已自要約人收取之10,000,000港元誠意金已於完成時用以支付代價之相應部份，而要約人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各賣方支付代價之餘款。

###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益。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因此，要約人須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華泰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該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5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該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將以該融資撥付該要約之資金。就該要約擔任要約人財務顧問之華泰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就該要約獲全面接納支付所需代價。

要約人擬於該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寄發有關該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綜合要約文件，並於上述期間內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要約。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再作公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公告」）。

本公司獲該等賣方通知，得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該等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出售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 訂約方

該等賣方： SYH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180,000,000股出售股份)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 (出售180,000,000股出售股份)

擔保人： 梁遠豪先生 (作為賣方I之擔保人)

買方： 峰騰企業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及就賣方I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即擔保人) 均為獨立於要約人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要約人已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涉及合共360,000,000股股份 (即賣方I出售之180,000,000股股份及賣方II出售之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75.0%。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股份由要約人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一併購入。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協議所規定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40,000,000港元 (當中270,000,000港元為應付予賣方I、而270,000,000港元為應付予賣方II，即每股股份作價1.50港元)。要約人已根據買賣協議按以下方式支付全部代價：

- (a)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1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由要約人支付予各賣方。於完成時，上述款項已用以支付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各賣方之代價之相應部份；及
- (b) 應付予各賣方之餘款260,000,000港元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支付予該等賣方。

出售股份之代價由要約人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要約人與該等賣方進行磋商時股份當時之市價；及(iii)控制權溢價。

### 擔保人之擔保

擔保人就賣方I妥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所載及源自買賣協議之全部責任向要約人作出擔保。

### 彌償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倘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因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情況及事宜而蒙受任何損失，該等賣方同意就所有有關損失及支出各別地作出彌償。

### 完成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並無先決條件。完成已於買賣協議當日作實。

緊接完成前，賣方I持有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5%，而賣方II持有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5%。緊接完成後，該等賣方（及就賣方I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益。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因此，要約人須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華泰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該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1.5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5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720,000,000港元。該要約將向要約股東提出。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後合共持有360,000,000股股份，該要約將涉及12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0港元計算，該要約之總代價將為180,000,000港元（假設該要約獲悉數接納）。

##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5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9港元折讓約20.6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7港元折讓約10.18%；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7港元折讓約4.46%；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8港元溢價約1.35%；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796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6,23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80,00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7.4倍；及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65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575,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80,00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8.1倍。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每股股份0.74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每股股份2.12港元。

##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將以該融資撥付該要約之資金。就該要約擔任要約人財務顧問之華泰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就該要約獲全面接納支付所需代價。

## 接納該要約之效果

透過接納該要約，要約股東將其名下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提出該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付款

就接納該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須盡早（惟於收訖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該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該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印花稅

因接納該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接納該要約之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行自應付予接納該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人再向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出售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權利、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
- (b) 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該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該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與銷售移動式照明、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該等產品生產外判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訂立買賣協議為止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業務。

黨彥寶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彼為資深商人，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及能源業務。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該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亦有意物色合適之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實行多元化，務求為本集團創造更佳增長潛力。就此，要約人正研究在傳統以及清潔能源界別之潛在能源項目。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8,2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遇，要約人可能促成本公司在該要約截止後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倘若有關企業活動成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將在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要約人擬在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為確保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層得以延續，賣方II及擔保人將留任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本公司擬於該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倘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變動，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本公司新董事時另行發出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寄發有關該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綜合要約文件，並於上述期間內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要約。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再作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購買出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綜合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為遵守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發出有關該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該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產權負擔」	指	(i)就任何人士任何責任之任何有效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擔保、信託安排或擔保或授予任何優先付款權利之任何其他類似限制、(ii)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或佔用權利之任何有效租賃、分租、佔用協議或契諾、(iii)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有效委任代表、授權書、表決信託協議、實益權益、期權、優先要約或拒絕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及(iv)有關業權、管有權或用途之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之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該融資」	指	根據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及黨彥寶先生(作為借款人之擔保人)就撥付該要約之資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而涉及金額最多為185,000,000港元之融資協議的貸款融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遠豪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該要約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該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該等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可能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該要約」	指	華泰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份」	指	該要約所涉及之120,000,000股股份之任何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人」	指	峰騰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360,000,000股股份，有關數目之股份合計代表該等賣方於完成前於本公司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一股「出售股份」指當中任何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I」	指	SY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II」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峰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黨彥寶**

承董事會命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遠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黨彥寶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賣方、擔保人、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該等賣方、擔保人、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遠豪先生、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及黃淑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或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版並以英文版為準。